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四三(七).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形

大會，

閱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形之報告書，¹

一. 核准委員會報告書，認為其中敘述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形及其社會發展問題，簡潔而扼要；

二.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中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研究。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六四四(七). 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

大會，

鑒於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必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所定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至上之原則，

認為歧視法律及措施與旨在保障土著居民權利之保護辦法，彼此根本有別，

一. 建議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將各該領土內與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相抵觸之歧視法律及措施廢除；

二. 建議各管理國檢討其所管理非自治領土內現行各種法律、條例、規程及其在各該領土內實施情形，以期廢除任何此類歧視規定或措施；

三. 建議：任何非自治領土內，如有根據種族或宗教以為區分公民與非公民主要理由之現行法律，則各該法律亦應一例檢討；

四. 建議：所有公共設備應由非自治領土內所有居民，不分種族，一體享用；

五. 建議：如有規定特殊辦法保護某部分人民之現行法律，則各該法律應與經常檢討，以期確定其保護作用是否仍屬顯著，並確定其在特殊情況下，應否免予執行；

六. 承認種族關係之改善主要有賴教育政策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八號，第二篇。

之發展，並嘉許一切旨在增進各該校學生了解整個社區需要及問題之辦法；

七. 促請人權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六四五(七). 非自治領教育、經濟及社會政策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曾奉命向大會經常屆會提出報告書，² 就一般專門問題，具載其所認為切當之實體建議，

鑒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大會曾核准³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教育、經濟及社會情形特別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各該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中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研究；

認為各該報告書載有宜在製訂政策時予以考慮之一般意見與目標，

一. 希望各有關會員國於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能按年詳盡提供資料，敘述各該國為促請非自治領土內負責推行教育、經濟及社會政策當局注意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而採取之措施，並述敘因實施報告書所載一般意見而引起之問題；

二. 促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中根據教育、經濟及社會情形特別報告書所載之意見，檢討各有關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六四六(七).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延長任期

大會，

前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二(四)，設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² 參閱決議案二一九(三)。

³ 參閱決議案四四五(五)、五六五(六)及六四三(七)。